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全課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義雄

陳正仁

陳正和

陳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（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解請求被告返還所有權狀，被告均住於臺中市，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